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档函

：

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《关于印发〈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人发〔1996〕118号）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0号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6〕7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请将 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的人事档案严格按照人事档案转递要求转递至 管理。

备注：

档案接收机构地址：

档案接收机构联系电话：

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本调档函验证编号： ；验证码：

验证网址：